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213392026402

南宁市政府采购

互联网宽带专线一批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3-991491-YZLZ

计划编号：NNZC[2025]9281 号

采购人：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数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2 月 28 日

云之
合同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中标通知书	(13)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4)
4.3 投标函	(17)
4.4 报价表	(19)
4.5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22)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26)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1月26日，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互联网宽带专线一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数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数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 1.2.1.1 名称：互联网宽带专线一批；
- 1.2.1.2 数量：1批；
- 1.2.1.3 质量：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玖拾叁万柒仟陆佰贰拾元整（¥937620.00）（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互联网专线服务	136971.00
2	互联网宽带服务	42911.00

3	点对点专线服务	132658.00
总价：玖拾叁万柒仟陆佰贰拾元整（¥93762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完成线路安装调试，线路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证明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请款函、开具的全额发票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第一年费用；服务满一年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请款函和服务证明在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第二年费用；服务满两年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请款函和服务证明在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第三年费用。乙方应于验收开始前提交请款函和发票，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交请款函和发票导致付款延期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于上一年服务结束后及时提交请款函和服务证明，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交请款函和服务证明导致付款延期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内完成线路安装调试，线路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证明才视为正式开通使用。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自正式开通使用之日起 3 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守约方为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 数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521339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MAA7G8WH3T
住所： 南宁市淡村路 13 号/530000	住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云英路 8 号五象总部大厦 3 号楼 18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梁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韦宇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南宁市淡村路 13 号/530000	约定送达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云英路 8 号五象总部大厦 3 号楼 18 楼
邮政编码： 530000	邮政编码： 530001
电话：	电话： 0771-5829630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南宁江南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数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647778917